

十五、其他证明文件

说明：本项内容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机关、新市分局、二分局食堂餐饮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机关、新市分局、二分局食堂餐饮服务），属于 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京山众粟达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6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京山众粟达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28日

